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芮农函〔2026〕28号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芮城县高标准农田
工程设施管护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相关股（站）室:

现将《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体系，压实各级管护责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解决重建轻管、管护缺位等问题，按照“县级统筹、乡镇监管、村级落实”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护内容和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并移交使用后，由管护主体对工程设施经常性的检查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护主体应落实日常巡查责任，建立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登记，确保工程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具体管护标准为：

1.灌溉与排水工程。泵站、机井、井泵、井台、井堡、出水口、地埋管道、生产桥、涵洞等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对排水沟渠（管）道及时除草、疏浚。

2.田间道路工程。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与路面完好相平，无杂草、杂物，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和道路两侧树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确保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充分发挥作用。

4.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

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高压部分，含配变设施、计量表等，交接后由电力部门维护），正常使用。

5.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6.落实高标准农田用途管控要求。持续加大“非粮化”整治政策宣传力度。将种植用途管控列为日常巡查重点，及时处置新增“非粮化”问题，严防问题反弹增量。严禁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出现各类“非农化”行为，坚决杜绝耕地撂荒现象，切实巩固农田粮用属性，确保耕地规范有序利用。

二、管护资金

县财政管护资金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按照每亩3元的标准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三、管护评价

高标准农田设施建后管护评价坚持平时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平时评价由各乡（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情况量化打分（占总分的70%）。年度评价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成立由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负责人组成的评价组，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评价采取查阅台账资料、核查日常巡查记录、审核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实地现场抽查和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量化打分（占总分的30%）。根据综合评价实际得分，确定年度管护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差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1) 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设施完好，问题全部销号，台账资料齐全，予以通报表扬。

(2) 评价得分90分以下80分以上为合格：管护职责基本落实，存在少量问题，限期完成整改，正常拨付管护资金。

(3) 评价得分80分以下为差：管护缺位，设施损毁多，隐患突出，整改推进不力，通报批评，约谈责任人，扣除管护资金20%，限期整改到位予以发放。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后设施管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县级统筹监管、乡镇属地负责、村级具体落实”的三级建后管护责任体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乡（镇）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属地监管、定期检查和整改督促；项目村及受益主体负责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问题整改，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一是建立村级日常巡查、乡镇定期检查、县级监督抽查相结合的管护检查机制。各项目村要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各乡（镇）要定期对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输配电设施等运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巡查台账，做到巡查有记录、问题有登记、工作有留痕；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日常监督抽查。

二是建立问题分级处置和整改销号机制。村级能够处理的问题及时处理；需要乡（镇）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乡（镇）；涉及重大工程维修、专业设施或乡（镇）难以解决的问题，由乡（镇）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及时复核销号，形成“发现问题—分类处置—整改落实—复核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是加强建后管护资料管理。项目村及受益主体负责做好巡查、维修养护和问题整改记录，乡（镇）负责汇总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结合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价进行抽查，确保建后管护全过程有据可查。

四是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建后管护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管护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各乡（镇）、项目村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核实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引导群众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建后管护。

附件：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评价表

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评价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备注
责任落实情况（10分）	乡镇有组织机构（5分），村有专人负责（5分）。			
日常管护情况（10分）	乡镇有专题会议安排（2分）；有监督记录，有问题举报渠道及研判记录（4分）；村有定期巡查制度及管护影像资料（4分），否则视情形扣分。			
灌溉与排水工程（20分）	泵站正常运行（4分）；机井、井泵、井台、井堡完好（3分）；出水口完好（3分）；地埋管道通畅（3分）；进、排水沟渠道无杂草、畅通运行（3分）；生产桥、涵等设施完好，正常使用（4分），否则视情形扣分 。			
田间道路（20分）	道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与路面完好相平（6分），无杂草、杂物（6分），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8分） ， 否则视情形扣分 。			
农田林网（5分）	农田林网和道路两侧树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 否则按存活比例扣分 。			
农田输配电工程（5分）	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高压部分，含配变设施、计量表等，交接后由电力部门维护），正常使用，否则视情形扣分 。			
问题整改情况（20分）	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到位（20分），整改不到位扣（10分），每一项扣（1分）。			
其他（10分）	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改退出措施得力，效果明显（8分）；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正常使用（2分），否则视情形扣分 。			
综合得分				

评分人：　　被评价单位：